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勞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鄭德心
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